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盈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3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**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 盈 106 偵 30742 字第 107902763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0742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電子產品 iphone (含 sim 卡)		支	1	不詳	銀色
信封袋		個	1	張鵬飛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		張	1	張鵬飛	
Sim 卡		張	1	張鵬飛	
電子產品 U 盾		個	1	張鵬飛	黑色
其他一般物品 (信封袋)		張	1	蘇政國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		張	1	蘇政國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		張	1	蘇政國	
其他一般物品 (SIM 卡)		張	1	蘇政國	

電子產品(U盾)	個	2	蘇政國	白色
其他一般物品(信封袋)	個	1	郜合志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	張	1	郜合志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	張	1	郜合志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	張	1	郜合志	
其他一般物品(SIM卡)	張	1	郜合志	
電子產品(U盾)個	個	3	郜合志	白色
贓款	元	1687500		新臺幣
其他一般物品(信封袋)	個	1	關少劍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	張	1	關少劍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	張	1	關少劍	
金融卡(含現金卡)	張	1	關少劍	
其他一般物品(SIM卡)	張	1	關少劍	
電子產品(U盾)個	個	3	關少劍	白色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4491、4492、4493、4494、4469、4495 號）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07 年 3 月 6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宏謀